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，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。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，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